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承辦人：陳希婉  
電話：(04)22502126  
電子郵件：csw@land.moi.gov.tw  
傳真：(04)22502371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，經註記「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」者，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農發條例）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5月28日中市地測二字第1030021145號函。
- 二、查已興建農舍之耕地，如符合農發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，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，但分割後，其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（以下簡稱農舍辦法）第12條規定辦理，前經本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說明三所釋，以同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釋有案，嗣本部並以103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363號函，檢送上開本部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查照轉知所屬，並說明原已配合依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之耕地，如有依農發條例第16條辦理分割登記時，應注意將該註記登記保留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地號，以利管制。故有關已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分割與上開農舍辦法第12條套繪管



地政局 1030623





裝

訂

線

制規定之競合問題，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以相關函釋予以釐清，登記機關自當依規辦理。

三、至於貴局建議修正代碼「9P」之資料內容為「未經解除套繪不得分割，惟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者不在此限」1節，查農舍用地應解除套繪始得辦理分割之特例規定，除上開耕地依農發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之情形外，另有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釋，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，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，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者，考量現行代碼「9P」之資料內容「未經解除套繪不得分割」，係依據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針對一般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註記，其他法規如另有得分割之特例規定，宜由登記機關視其個案情形予以適用，爰上開代碼「9P」之資料內容仍維持現行內容辦理登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權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